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云保建办〔2023〕1号)，市住建局印发了《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目标任务的通知》(临建发〔2023〕6号)，将省级下达的 2023 年度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到各县(区)，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梳理核实项目清单。请各县(区)对照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认真梳理 2023 年度城镇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保指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任务与项目一一对应，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将项目清单(附件 1 中附表 2、3)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市住建局，市级汇总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截止目前，全市 2023 年度 13 个棚户区及 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已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或招投标的 7 个棚户区改造及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实质性开工，形成更多实物投资；

尚未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实现开工建设的6个棚户区改造及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围绕一季度内实现全面开工的目标，加快推进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并认真执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报表制度，每月按时填报往年和当年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三、做好项目资金申报。**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2023年计划申报的通知》（云发改办投资〔2022〕791号）文件要求，2023年2月20日前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将向省级报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投资计划。为做好2023年度城镇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争取工作，请各县（区）加快完成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可研批复、规划及用地许可、初步设计批复、开工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等，同时，积极主动与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对接，及时进行项目录入和申报。中央预算投资资金申报相关准备工作情况，请2023年2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市住建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芳明，19988315667；

邮箱：csgxk2167512@163.com。

附件：1.《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计划  
任务的通知》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  
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  
资专项 2023 年计划申报的通知》
3.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目标  
任务的通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

抄送：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

#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保建办〔2023〕1号

##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和 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顺利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目标任务

各州（市）要根据《云南省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所属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于2023年2月底前将项目清单（见附件2、3）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二、确保项目进度

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切实畅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限时办结、并联审批等办法，进一步整合、简化审批流程，做实前期工作；强化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高质量编制改造方案，加强工作调度督导；严格把好群众意愿关、范围标准关、质量安全关、资金支付关和进度时效关，确保项目如期开竣工。2023年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于2023年9月底前100%开工，原则上2024年上半年100%完工；城镇棚户区改造所有项目要于2023年10月底前100%开工。

##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统筹考虑群众意愿、规划布局、安全隐患等因素，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完善类改造能改则改，提升类改造宜改则改；要加强改造前房屋鉴定排查，严禁将危房纳入改造范围；重点加强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建设，加快解决“一老一小”方面问题，将更多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养老托育、无障碍、适老化、消防安全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力争各州（市）都有加装电梯的实际成果；将纳入计划的军队老旧住房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实施，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改造后的小区成立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和引入物业服务，切实维护改造成果。

（二）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统筹用好拆除新建、货币化安

置和改（扩、翻）建等模式，科学确定具体改造范围，严格改造标准；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设施，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并交付使用。

（三）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全省要积极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各城市（含地级市和县级市）要围绕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按照已报送的试点名单，积极探索方法、创新模式、完善标准，着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

#### **四、强化资金管理**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闲置财政补助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当年度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不得低于95%。要加强绩效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激励支持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五、抓实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大抽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突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以及各类标准、规范的执行，着力解决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达标。

此外，各地要认真执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报表制度，每月 25 日前将往年和当年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胡会明、达利，0871—64322312；

省发展改革委罗原，0871—63113690；

省财政厅方成尧，0871—63957303。

附件：1. 云南省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表

2. 云南省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

3. 云南省 2023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 1

## 云南省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 计划任务分解表

州（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镇棚户区改造	
	小区数 （个）	居民户 数（户）	楼栋数 （栋）	改造面积（万 平方米）	计划任务 数（套）	基本建成 数（套）
<b>全省合计</b>	<b>1938</b>	<b>181868</b>	<b>13743</b>	<b>1754.24</b>	<b>70794</b>	<b>25821</b>
昆明市	641	82219	3205	634.98	5630	500
昭通市	210	12334	873	133.05	580	393
曲靖市	133	9817	1018	123.06	16000	7290
玉溪市	147	10759	745	114.94	1941	1000
保山市	91	4517	1054	52.42	162	350
楚雄州	46	1135	85	11.72	4127	3832
红河州	156	25480	1455	278.20	21000	6000
文山州	55	3529	336	36.11	0	0
普洱市	133	5563	447	47.96	1604	400
西双版纳	43	2311	195	23.78	0	0
大理州	70	5741	465	60.93	1650	900
德宏州	41	3240	1169	39.36	0	0
丽江市	56	3410	1225	45.92	600	106
怒江州	14	312	23	4.29	0	0
迪庆州	13	1480	919	30.66	500	300
临沧市	89	10021	529	116.84	17000	4750

附件 2

## 云南省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

州(市):

单位: 个, 户,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县 (市、区)	改造小区	改造户数	主要改造内容	总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当前工作推进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专项债券	银行融资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3

# 云南省 2023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州(市):

单位: 套, 亿元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下达计划任务数	开工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实施主体	预计开工时间	当前工作推进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专项债券	银行融资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投资〔2022〕791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3 年 计划申报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3 年计划申报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为进一步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和执行进度，认真做好 2023 年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投资计划

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县（市、区）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对 2022 年本专项安排分解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表见附件 1），并组织开展本专项绩效评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周五）前将汇总情况表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项目

未按计划开工、资金闲置、投资规模严重缩减或扩大、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问题的县(市、区),要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使用进度。要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项目完工后,要按规定组织验收。

## **二、抓紧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

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部署县(市、区)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工作,重点将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 2023 年储备项目,并及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特别是储备项目的质量)将作为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加快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依法合规扎实做好征地拆迁等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 **三、认真组织申报 2023 年投资计划**

(一)总体安排。分两批次安排:第一批投资计划支持城市(县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第二批投资计划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其中,拟安排的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应达到可研深度且原则上于 9 月底前开工;安排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时,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额度不低于本州(市)切块规模

的 40%。

(二) 支持范围。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专项各批次支持范围如下：

1.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支持范围包括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政府所属燃气市政管道、厂站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其他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支持范围包括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企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重点城市和地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 申报要求。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抓紧组织开展 2023 年本专项投资计划申报工作，审核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并汇总形成资金需求，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以此为基础上报投资计划请示文件，盖章部门对内容

真实性负责。一是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州（市）应严格把关拟支持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不能按时开工的项目不得纳入需求范围，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纳入，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不得纳入等。二是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请示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州（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三是压实“两个责任”。纳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四是加强绩效管理。本专项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州（市）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2023年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5、6）。

####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12月20日（周二）**前，将州（市）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局联文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3年投资计划（第一批）请示文件及附件2、3、4、5上报省发展改革委，逾期未收到盖章文件视为无申报需求。请于**2023年2月20日（周一）**前报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年投资计划（第二批）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

（二）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同步提供项目审核有关材料。包括：项目审核相关情况说明、所申报项目的审批相关附

件（城市或县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项目可研报告文本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有关材料）。项目审核材料、请示文件的 PDF 扫描版及可编辑版，通过 OA 工作留言同步发送。

（三）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认真填报项目信息，并通过“投资计划中的三年滚动计划”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审核辅助标识 3”中，申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3 年投资计划（第一批）填写“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的项目信息应与请示文件严格保持一致。

- 附件：1. XX 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和相关情况汇总表
2. XX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申请报告（参考提纲）
3. XX 州（市）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导出）
4. XX 州（市）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5. XX 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6. XX 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

# 投资绩效目标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婷婷 18288867256)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发〔2023〕7号

---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年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的攻坚年，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开年经济形势对社会预期、市场信心乃至全年经济走势具有重要影响。为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经济指标、市场主体倍增、保障性安居工程、垃圾工

程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研究，现将2023年相关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目标导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坚持目标导向，坚定信心、铆足干劲、奋勇争先、勇创一流，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全市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要达到207.81亿元、增速27%，全市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要完成87万平方米，全市房地产业工资总额增速要达到8%，全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增速要达到12%，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要完成70亿元；新增登记的建筑业企业1000户、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100户、入库入统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50户；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12806套（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021户、城镇棚户区改造17000户，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建成2138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4750户，发放租赁补贴2399户；建设海绵城市2.8平方公里、市政道路13.4公里、污水管网128公里、雨水管网68公里、供水管网82公里、燃气管网25公里；新建（改造提升）城市综合公园7个，新建城市口袋公园65个，新建城市绿道87公里以上，创建绿色社区9个；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46户、农房抗震改造10546户，乡镇镇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

**二、确保一季度“开门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充分认清一季度“开门红”的重要意义，切实把一季度作为全年经济的风向标，树立“开局就是决战、起跑就要加速”的鲜明导向，以“等不起、慢不起、拖不起”的紧迫感，切实跑出一季度的“加速度”，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一季度“开门红”目标为：全市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要达到 36.98 亿元、增速 30.28%，全市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要完成 26.1 万平方米、增速 22.46%，全市房地产业工资总额增速要达到 8%，全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增速要达到 13%，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要完成 20.57 亿元；新增入库入统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11 户；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年度指标任务实现 100%开工，完成投资 2.6 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指标实现 80%以上开工，完成投资 3.5 亿元。

**三、抓实项目工作。**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循环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循环组织项目开工，循环组织项目申报”3 个循环的工作理念，突出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地产、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化片区开发、污水垃圾治理、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持续加大项目谋划、项目储备、项目申报、项目前期、项目建设工作力度，争取获得更多的中央及省级补助、专项债券、开发性金融资金支持，始终用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作风保障。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年经济工作和一季度“开门红”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深入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不等、不停、不看，与时间赛跑、向目标奋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3 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 2.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3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3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目标 县区	GDP核算基础指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业工资总额		房地产开发投资		新增登记的建筑业企业		新增等级建筑业企业		新增入库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					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					房地产业工资总额		年度增量（亿元）	年度总量（亿元）	一季度增量（亿元）	年度总量（户）	年度增量（户）	年度总量（户）	年度增量（户）	年度总量（户）	一季度增量（户）
	年度总量（亿元）	年度增量（%）	一季度完成量（亿元）	一季度增速（%）	年度总量（万平方米）	年度增量（%）	一季度完成量（亿元）	一季度增速（%）	年度增量（%）	一季度增速（%）	年度增量（%）	年度增量（%）									
													年度总量（亿元）	年度增量（%）	一季度完成量（亿元）	一季度增速（%）	年度总量（万平方米）	年度增量（%）	一季度完成量（亿元）	一季度增速（%）	年度增量（%）
临翔区	53.63	20%	10.35	22%	37	10%	11.10	33.75%	10%	10%	12%	13%	42	14.8	130	24	12	3			
云县	51.26	18%	10.76	18%	6	12%	1.80	-32.17%	12%	12%	13%	2.5	0.8	150	14	7	2				
凤庆县	22.53	50%	4.60	45%	10	15%	3.00	2.39%	15%	12%	13%	4	1.4	130	14	7	1				
永德县	35.96	20%	4.68	25%	5	10%	1.50	-13.80%	10%	12%	13%	2	0.3	125	12	5	1				
镇康县	11.25	50%	0.83	50%	12	20%	3.60	53.20%	20%	20%	12%	10.5	1.58	100	10	5	1				
耿马县	11.24	45%	2.76	45%	6	12%	1.80	116.22%	12%	12%	13%	2	0.38	125	8	5	1				
沧源县	11.02	45%	1.89	45%	4	20%	1.20	-13.16%	20%	12%	13%	3	0.38	120	6	4	1				
双江县	10.92	45%	1.10	1030%	7	12%	2.10	86.60%	12%	12%	13%	4	0.93	120	12	5	1				
全市合计	207.81	27%	36.98	30.28%	87	8%	26.10	22.46%	8%	12%	13%	70	20.57	1000	100	50	11				

附件2

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3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目标  县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							新建或 改造提 升城市 综合公 园(个)	新建 城市 口袋 公园 (个)	新建 城市 绿道 (公 里)	污水管网 (公里)			雨水管网 (公里)			供水管网 (公里)			燃 气 管 网 (公 里)	市 政 道 路 (公 里)	海 绵 城 市 (平 方 公 里)	绿 色 社 区 创 建 (个)	农 村 危 房 改 造 (户)	农 房 抗 震 改 造 (户)	乡 镇 镇 区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覆 盖 率 (%)	乡 镇 镇 区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设 施 覆 盖 率 (%)	农 村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设 施 覆 盖 率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镇棚户区改造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发 放 公 租 房 租 赁 补 贴 (户)				合 计	新 建	改 造	合 计	新 建	改 造	合 计	新 建	改 造												
	改 造 任 务 数 (户)	小 区 数 (个)	改 造 任 务 数 (套)	基 本 建 成 数 (套)	改 造 任 务 数 (套 间)	基 本 建 成 数 (套 间)																									
市本级	2766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翔区	2087	51	4699	1400	1200	0	1100	1	30	17	69	62	7	21	18	3	48	40	8	8	5	1	2	50	2268	100	100	87%			
云县	-	-	-	-	3700	2138	200	1	5	10	3	2	1	3	2	1	2	1	1	4	0	0.5	1	25	1583	100	100	75%			
凤庆县	1036	8	2000	500	2000	0	120	1	5	10	18	15	3	10	6	4	7	2	5	6	2	0.3	1	0	1100	100	100	85%			
永德县	650	2	4773	1380	839	0	100	1	5	10	5	3	2	3	2	1	3	2	1	1	1	0.2	1	100	545	100	100	75%			
镇康县	690	3	2042	570	467	0	230	1	5	10	9	6	3	7	5	2	2	0	2	1	2.3	0.1	1	59	100	100	100	75%			
耿马县	893	7	1142	400	1472	0	300	1	5	10	3	2	1	3	2	1	2	1	1	0	0	0.3	1	12	830	100	100	85%			
沧源县	184	6	300	100	1356	0	300	-	5	10	6	4	2	5	2	3	2	0	2	0	1.6	0.1	1	0	2120	100	100	75%			
双江县	1715	10	2044	400	1172	0	49	1	5	10	15	5	10	16	6	10	16	8	8	5	1.5	0.3	1	0	2000	100	100	92%			
临沧工业园区	-	-	-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21	89	17000	4750	12806	2138	2399	7	65	87	128	99	29	68	43	25	82	54	28	25	13.4	2.8	9	246	10546	100%	100%	80%			

---

抄送：丕明、宋坤同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村镇建设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

---